

https://farid.ps/articles/israel_apartheid_not_democracy/zh.html

以色列作为一个种族隔离国家，而非民主国家

以色列作为民主国家的形象长期以来一直是其国际形象的基石，根植于其议会制度、选举和法律框架。然而，仔细审视其政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的政策，揭示了一种系统性的歧视和隔离结构，这更接近于种族隔离（apartheid）而非民主原则。本文认为，以色列作为一个种族隔离国家而非真正的民主国家，基于系统性歧视、压制异见以及犹太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权利的显著差异的证据，这些证据由人权组织、法律框架和近期政治发展所凸显。

系统性歧视与种族隔离

根据1973年《种族隔离公约》的定义，种族隔离是一种制度化的种族隔离和歧视体系，旨在维持一个种族群体对另一个种族群体的支配。国际特赦组织2024年的报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隔离》详细阐述了这一标签的依据，指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待遇——通过歧视、剥夺财产和压迫——构成了一个旨在优先保障犹太以色列人利益、牺牲巴勒斯坦人利益的体系。该报告突出了一些政策，如土地征用、房屋拆除以及对水和电等资源的限制性获取，这些政策对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例如，在约旦河西岸，犹太定居者享有完整的公民权，而巴勒斯坦人则生活在军事法律之下，缺乏基本自由，如行动和政治参与的自由。这种双重法律体系——对犹太人适用民事法律，对巴勒斯坦人适用军事法律——反映了南非种族隔离时期的种族隔离，权利根据种族分配。

此外，2018年的《民族国家法》宣称以色列是“犹太民族的国家”，明确优先考虑犹太身份而非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该法律将阿拉伯语降级为非官方语言，并将犹太定居作为国家价值加以推广，有效地边缘化了以色列20%的阿拉伯人口。这些政策破坏了平等公民权的民主原则，因为它们在法律上确立了犹太优越性，这是种族隔离体系的一个特征，即一个群体的权利基于种族或族裔优先于另一个群体。

压制异见与政治代表

一个运作正常的民主国家保障言论自由和平等的政治参与，但以色列对其巴勒斯坦公民及其代表的态度显示出明显的矛盾。国际特赦组织2022年的简讯《当选但受限：以色列议会中巴勒斯坦议员的空间缩小》记录了巴勒斯坦议会议员（MKs）如何面临歧视性规定，限制他们代表选民的能力。例如，巴勒斯坦议员提出的涉及其社区权利的法案在讨论前被取消资格，而2016年的《驱逐法》允许议会以“煽动种族主义”或“支持武装斗争”为由驱逐议员，这一规定经常被用来针对阿拉伯议员。以色列议员奥弗·卡西夫（Ofer Cassif）的案例就是一个例证，他因在2024年支持南非在国际法院对以色列的种族灭绝诉讼而面临驱逐企图。尽管驱逐未果，卡西夫被暂停职务六个月，批评者认为此举是出于政治动机以压制异见。

阿拉伯议员的暂停职务已成为一种反复出现的模式，严重影响了如哈达什-塔尔（Hadash-Ta’ al）和拉姆（Ra’ am）等阿拉伯政党。2023年，艾达·图马-斯利曼（Aida Touma-Sliman）和伊曼·哈提布-亚辛（Iman Khatib-Yassin）因批评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而分别被暂停职务两个月和一个月。历史案例，如哈宁·佐比（Haneen Zoabi）多次被暂停（例如2014

年因支持巴勒斯坦抵抗的声明被暂停六个月），进一步说明了这一趋势。这些行动与对犹太议员煽动行为的问责缺失形成鲜明对比，例如在2023年耶路撒冷旗帜游行中，参与者高喊“杀死阿拉伯人”却未面临类似后果。这种双重标准——惩罚阿拉伯议员的言论而容忍犹太民族主义者的煽动——破坏了法律平等对待的民主原则，表明这是一个旨在压制少数群体声音的体系，这是种族隔离而非民主的特征。

权利与生活条件的差异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控制下的生活经历进一步削弱了民主的主张。在加沙，正如2025年5月25日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帖子所强调的，封锁和反复的军事行动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国呼吁每天提供500-600辆援助卡车以防止进一步的灾难。联合国委员会关于加沙医疗设施的报告记录了对医疗基础设施的攻击，尤其是儿科和新生儿护理，违反了生命权和健康权，可能构成反人类罪。这些条件，结合对生殖医疗的故意破坏，极大地影响了巴勒斯坦人，与犹太以色列人享有的权利和服务形成了鲜明对比。

在以色列国内，巴勒斯坦公民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面临系统性歧视。正如国际特赦组织指出的，房屋拆除是驱逐的关键机制，巴勒斯坦家庭被拒绝发放建筑许可，而犹太定居点却在扩张。在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常常被剥夺居留权，而犹太定居者则获得优惠待遇。这些差异并非偶然，而是嵌入优先考虑犹太支配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中，反映了种族隔离通过隔离和不平等维持种族控制的目标。

反对论点及其反驳

支持以色列民主地位的人常常指出其选举、独立司法系统和议会中的阿拉伯议员作为民主的证据。然而，上述系统性不平等和压制削弱了这些因素。尽管选举定期举行，但当阿拉伯议员面临限制且其社区被边缘化时，选举并不能转化为平等的政治权力。司法系统尽管偶尔做出有利于巴勒斯坦权利的裁决，但支持了如《民族国家法》和《驱逐法》等巩固犹太优越性的法律。此外，阿拉伯议员的存在并不等同于有意义的代表，因为他们的政治观点经常成为攻击目标，正如暂停职务和驱逐企图所示。

另一个论点是，以色列的行动是对安全威胁，如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回应。虽然安全关切是真实的，但它们不能为对巴勒斯坦人的广泛歧视和集体惩罚辩护。加沙的封锁、约旦河西岸的军事占领和以色列内部的异见压制超出了针对性安全措施的范围，创造了一个基于族裔优先考虑一个群体的控制体系——这是种族隔离的定义特征，而非对威胁的民主回应。

结论

以色列的政策和实践——系统性歧视、压制异见和权利的显著差异——更接近于种族隔离而非民主。法律框架，如《民族国家法》和《驱逐法》，优先考虑犹太身份而非平等公民权，而对巴勒斯坦议员和公民的待遇揭示了排斥和压迫的模式。巴勒斯坦人，无论是在加沙、约旦河西岸还是以色列境内，生活在隔离和剥夺之中，与犹太以色列人享有的权利形成鲜明对比。这些由人权组织记录并由近期事件证实的元素，挑战了以色列作为民主国家的叙事，反而描绘了一个种族隔离国家的图景，其中系统性不平等和支配定义了政治和社会秩序。真正的民主需要平等、自由和正义适用于所有人，而以色列当前的体系未能为巴勒斯坦人维护这些原则。